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請假)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王顧問文澤 柳總幹事明宏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陳韻如代理)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喜信(請假) 田主任文珍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27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

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林瑞霞等 18 人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李忠曆等 22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 10 者，不予發還。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2. 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應予發還保證金人數為 37 人、不予發還保證金人數為 3 人。
3. 檢附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四)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許雪賢等 138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 10 者，不予發還。同

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2. 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東區應予發還保證金人數為 64 人、不予發還保證金人數為 1 人，西區應予發還保證金人數為 69 人、不予發還保證金人數為 4 人。
3. 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東、西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清冊(附件 1, 2)及繳納保證金沒入清冊(附件 3, 4)各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五)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林瑞霞等 15 人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李忠曆等 19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2. 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624 萬 9,000 元整，經核算結果有 15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143 萬 4,180 元。第 2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623 萬 5,000 元整，經核算結果有 19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182 萬 160 元。
3. 檢附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 1 份，

如附件。

決定：洽悉。

(六)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許雪賢等 131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2. 里長選舉應補貼各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皆未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經核算結果東區有 64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142 萬 9,290 元，西區有 67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177 萬 3,780 元。
3. 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東、西區候選人競選費用核算結果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七)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定：洽悉。

(八)第二組

案由：「嘉義市第十一屆市長重行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53 號函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嘉義市第十一屆市長重行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1 份。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該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經本會審查後，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檢附前揭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分別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

市、區)公所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二)依據本會訂定「111年嘉義市第11屆市長、市議會第11屆議員及第11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111年12月2日公告。

(三)檢附前項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嘉義市各區開票概況，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上開投票結果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檢附前揭投票概況表1份，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定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111年11月3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比照本會上開選舉期間。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提案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29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 329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